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50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蔡泓叡

被　　告　奕展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奕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杜嘉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零玖萬玖仟陸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8條、授信約定書第32條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、28、32、40、43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奕展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奕展公司，與被告陳奕成、被告杜嘉偉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逕稱其姓名或簡稱）、陳奕成

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奕展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間邀同陳奕成、杜嘉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，約定陳奕成、杜嘉偉應就奕展公司所負債務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與奕展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嗣奕展公司於114年4月8日與原告簽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向原告借款56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8日至114年10月8日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計2.515％機動利息計算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利息按月於每月26日繳付，本金以每1個月為1期，按期於當期末月26日攤還本金10萬元，未清償部分屆期時全數清償，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％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8月29日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屢催仍置之不理，迄今尚餘本金509萬9,637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杜嘉偉答辯意旨略以：伊確有於連帶保證人欄上簽名蓋章，且對原告請求之金額無意見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奕展公司及陳奕成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畫面、歷史利率資料查詢畫面、經濟部商工

登記公示資料、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55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為杜嘉偉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。又奕展公司及陳奕成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科達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：元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請求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01萬9,927元	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%	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407萬9,710元	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%	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

				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509萬9,637元			